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持有之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5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另行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 (i) 買方，為買方；及
- (ii) 賣方，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持有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的權益。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的權益之賬面值(包括相關無形資產)約為港幣18,520,000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本集團分佔由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獲得之收入淨額(作為收益記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別約為港幣13,080,000元及港幣11,880,000元及(ii)本集團持有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的權益應佔之純利分別約港幣9,940,000元及港幣9,190,000元。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 (i) 買方合理地信納關於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在出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或責任概無被違反；及
- (iii) 賣方已取得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必須同意書及批准文件。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交易。

完成出售協議後，除下文披露之資產質押外，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之任何權益，也無權分佔由此所獲得之收入淨額。

代價

代價(「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5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0,000元)作為按金，而須支付予賣方餘下之人民幣14,000,000元中：(i)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50,000元)將於出售協議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50,000元)，將於出售協議完成一年內支付。此外，作為支付代價待付結餘之抵押品，待出售事協議完成後，買方將簽立資產質押，將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之70%權益抵押予賣方，作為買方支付代價餘下待付結餘的責任的抵押。資產質押應於代價悉數支付後解除。

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已參考(其中包括)類似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的該等醫療設備／系統的市價及分佔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產生的收入淨額70%的權利。經考慮：(i)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仍缺乏許可證(定義見下文)；(ii)倘本集團持續營運該套缺乏許可證的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令本集團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詳情見下文)，及(iii)代價較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之賬面值有輕微之溢價約港幣230,000元，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代價約港幣18,750,000元及本集團持有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的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18,520,000元，估計本集團將可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230,000元。然而，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體收益或虧損仍將視乎本集團持有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的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交易及支付代價其時之賬面值及其時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而定。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旗下醫療中心網絡的營運受國家及地方層面的多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需要申領各種許可證。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醫院夥伴須為本集團操作的醫療設備申領大型醫療設備配置許可證(「許可證」)。然而，本集團有數個醫院夥伴未能為本集團旗下醫療中心使用的醫療設備／系統取得許可證(「無許可證醫療設備」)。而前述本集團的醫院夥伴未能辦領許可證，可能導致本集團旗下操作無許可證醫療設備的中心被要求終止營運、被剝奪從營運無許可證醫療設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甚至蒙受罰款，儘管申請／辦領許可證並非本集團的責任，而缺乏許可證在業內亦並非罕見(本集團從未因缺乏許可證被任何機關施加任何罰款或蒙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懲罰，而缺乏許可證從未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但為減輕持續營運該等無許可證醫療設備的風險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由二零一一年底起，實施計劃，出售該等無許可證醫療設備。鑑於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仍缺乏許可證，故此出售事項乃代表本集團出售旗下無許可證醫療設備之良機，符合本集團上述減少營運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涉及的風險的策略。更重要者，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所有醫療設備將具備

相關營運許可證。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加上從出售事項可獲得的潛在收益及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營運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醫療設備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另行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質押」	指	完成出售事項後，買方將對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70%權益作出之質押，賣方為受益人，作為支付餘下未償付代價的抵押
「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	指	本集團營運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之一，目的旨在於中國就腫瘤及癌症相關疾病提供放射治療，而本集團持有其70%權益，以及有權分佔由此獲得之收入淨額之70%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持有之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之全部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關於出售本集團持有之體部伽瑪刀醫療系統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賽勒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安平醫療科技(蕪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元＝港幣1.25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惟僅供參考用途。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及／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志超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